

#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

2021年03月22日 16:24:30 你(单位)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, 受理编号为

202103220362。经查询, 结果如下:

面积单位: 平方米

权利人	清远市清新区富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证件号码		
共有情况	/	登记时间	/	总层数	/
登记原因					
坐落	清新区太和镇建设路南36号品峰轩A幢3101				
不动产单元号	441803007004GB00976F00010127	产权证号	\		
土地用途	\	权利类型	\		
土地面积	\	房屋建筑面积	权利性质	\	
房屋套内面积		房屋用途	土地使用终止日期	\	
产权类型			备注		
电脑状态	<p><b>*抵押情况:</b> 1、抵押权人: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; 抵押人: 清远市清新区富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; 抵押方式: 最高额抵押; 登记证明号: 粤(2017)清远市不动产证明第5017531号; 抵押期限: 2017-09-29至2020-09-28; 被担保债权数额: 一一一万元; 最高债权数额: 4800万元; 登记时间: 2017-10-11。</p> <p><b>*查封情况:</b> 1、查封文号: (2017)粤1803执1129号; 登记时间: 2017-10-11; 查封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; 轮候顺序: 一一一; 申请执行人: 曾树文; 被告: 清远市清新区富华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</p> <p><b>*异议情况:</b> 无异议。</p>				

盖查询专用章

领取人: